淅川县2026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淅川县2026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作前提与核心目标

1.1. 合作前提

乙方发挥在信息通信、数字基础设施、县域充换电设施规划、项目咨询和政策研究等方面的专业能力，为甲方开展2026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建设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将围绕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及技术规划编制、投资估算与建设成本经济评估、跨县域统筹协调及材料汇编、战略顾问与专家咨询服务形成规范成果。

1.2. 核心目标

双方通过合作，由乙方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完成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提升方案编制质量和项目建设谋划水平，为后续项目推进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政策及甲方要求，开展基础资料梳理、实施方案及技术规划编制、投资估算与建设成本经济评估、跨县域统筹协调及材料汇编、战略顾问与专家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资料及相关数据，并协调有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调研、资料收集和成果论证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专业团队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及相关成果交付工作，并根据甲方意见和项目推进需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应保证咨询成果的专业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3.2 双方协作义务

双方应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共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项目资料及相关信息。

第四条 成果交付

4.1. 成果交付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相关咨询成果，包括实施方案文本及其他合同约定成果文件。成果提交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成果审核及相关沟通工作。

4.2. 项目验收

1、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成果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对成果存在修改意见，应在验收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

交成果。

2、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应限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内容调整、事实核验和成果完善，不得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新增服务要求。

3、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完整、详实，符合本合同约定；国家相关部门对项目成果的审核意见，可作为甲方确认成果验收通过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咨询报酬

本项目中标合同价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395,000.00 元）。

5.2. 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1,395,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账号：371906846910506。

第六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6.1. 保密内容

乙方应当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数据、产业内部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若乙方违反本条，应当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相关的全体人员。

6.3. 保密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作结束。

6.4. 知识产权归属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委托完成的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上述交付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修改、复制、发表及许可第三方使用，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且乙方不得擅自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乙方声明其用于编制方案的技术工具、模型等不侵犯第三方权利；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受损，乙方需全额赔偿。乙方在方案中引用的外部资料（如行业报告、标准文本）需注明来源，确保合规使用。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双方均无权单方变更服务事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的违约金：/ 。

8.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成果编制的的违约金：/ 。

2、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违约金：/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项目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完成的违约金：/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若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若双方均有过错，则按过错程度分担相关费用。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 8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 8月 14 日